

采购《亮见》节目现场投票评议系统合同

合同号：LWXSHT201611140520

甲方：海口广播电视台

乙方：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6年11月10日采购《亮见》节目现场投票评议系统项目（项目编号：DHHNZFCG2016-26）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	数量
1	采购《亮见》节目现场评议系统项目	(见设备采购详细清单)	一套
总预算：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398900元）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提供的产品到货、安装，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三、违约赔偿

3.1 除3.2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4.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4.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项目询价文件；
- 2、乙方的报价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另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口广播电视台（盖章） 乙方：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四区五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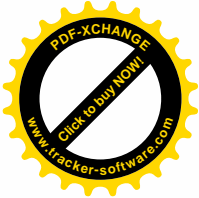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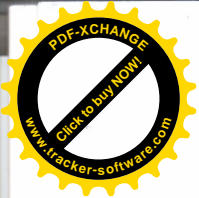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秀翔

2016年11月18日 2016年11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号: LWXSHT201611140520 设备采购详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备注
1	无线数据采集器	SX-HDWX2004	3500	4	套	14000	
2	手持数据信息发射器	SX-ZHV3000E	830	430	套	356900	
3	充电箱	SX-HDBJCD26	2500	4	套	10000	
4	电脑主机	惠普 HP DeskPro 400	5000	1	套	5000	
5	软件	SX-TPV2.01	8800	1	批	8800	
6	液晶显示器	DELL 1913S	1100	2	台	2200	
7	多串口卡	MOXA CP-104EL-A	1000	1	套	1000	
8	VGA 分配器	兆科 SD-4G	500	1	套	500	
9	VGA 延长放大器	朗恒 VGA-100H	500	1	套	500	
10	线缆	DVI 线	0	1	批	0	赠送
合同总额		(小写): ¥ 3989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 4034 2000 0180 1900 0055 5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四区 5 号楼东一层

电话: 010-64436172